

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(以下简称“福建证监局”)近期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,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收到了福建证监局作出的《关于对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【2011】20号,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)。《决定书》指出本公司存在以下问题:

一、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

(一) 制度建设不完善

公司未制定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,未制定信息披露内部审批程序。

(二) 部分内控制度没有得到执行

公司虽然制定了《印鉴管理制度》,但公司个别信息披露文件未经董事长签字批准;部分公章使用未经总经理签字批准。

(三) “三会”运作不规范

1. 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均采用活页打印形式记载,不能体现会议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2. 公司薪酬委员会未按规定开展工作。公司未制定董事津贴制度,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没有按照制度对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。

(四) 公司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不到位

公司对外部有权单位报送信息,未与其签署保密协议。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时,所签署的承诺书不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资金管理不规范

1. 公司的子公司存在部分资金划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的情况。

2. 公司的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人林业”）向公司及各相关公司提供拆借资金，并计提相应利息，但未相应计提并缴纳营业税。

（二）会计处理不规范

1. 2008 年至 2010 年，公司子公司福人林业与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溪恒丰”）收到地方林业局的生态公益林管护费，未计入其他业务收入，而是直接冲减管理费用。

2. 2010 年，明溪恒丰收到地方林业局的石油价格补贴未计入营业外收入，而是直接冲减成本费用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会计凭证后附的原始单据不完整

1. 部分现金退款未取得收款人书面确认。经检查发现，2009 年 12 月 30 日，明溪恒丰以现金方式退回承包方 7 人的预交款共计 2,295,213.52 元，未取得收款人的书面确认即确认支付了相关款项。

2. 福人林业部分往来账中的客户明细与实际发生的客户不一致，且未取得相关辅助证明凭证。

（四）公司存在跨期开发票的情况

福人林业存在跨期开发票的情况，如 2008 年 6 月 26 日，福人林业确认下属墩阳采育场整体销售实现收入 2,909,300 元，共开出 34 张发票，发票开具期限从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。

三、2010 年年报信息披露问题

公司 2010 年年报对前 5 名客户 2010 年得销售金额披露错误（该问题为工作人员统计错误，已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更正后的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）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福建证监局责令公司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改正：

一是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。公司应对规章制度进行全面自查，尽快修订相关制度，并严格执行。

二是规范“三会”运作。公司应完善“三会”工作记录和会议记录，充分发挥董事会相关职能机构的作用，提升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。

三是加强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应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进一步细化信息披露工作，避免信息披露错漏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及时、准确和完整。

四是规范会计核算。公司应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业务实质，对会计核算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改正，准确进行会计核算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。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所提出的上述问题，将在收到《决定书》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针对这些问题进行详细说明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并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整改报告经福建证监局审阅无异议后，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